

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

关于开展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探索新时代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发展规律，加强河北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理论研究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，切实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，形成高校网络育人合力，现按照《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开展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

研究课题旨在解决工作中的现实难题、探究发展上的前沿问题，分为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自筹课题三个类别，将根据选题和论证确定课题级别。其中重点课题设置 5 项，每项 0.6 万元经费资助；一般课题设置 10 项，每项 0.3 万元经费资助；自筹课题依据申报实际设置若干项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者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，遵守

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. 必须熟悉所申报研究领域的情况，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
3.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。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本单位以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，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与课题但不得作为主持人。

4. 申报者在本次申报中仅能承担一项课题或项目的负责人。申报者中有学术不端行为并受到处分且尚未被撤销，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撤项处理仍在受限期内者，不得参与申报。

5. 课题组成员（不含负责人）不超过 5 人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1. 申报课题应立足于当前高校网络思想政治研究现状，力求居于学科前沿，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，避免低水平重复；鼓励各学科交叉融合；着眼于国际局势和新时代的特点，着眼于当代中国国情和河北省情，注重研究我国尤其是河北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全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。

2. 课题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请参考《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进行确定，题目可自拟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

各院校限报 2 项。

三、课题管理

1. 研究课题立项时间以立项公告为准，研究周期为一年，中

期检查、结题评审另行通知。

2. 课题一经立项，课题组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完成，对逾期不能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、无故不执行研究者，将给予警告或撤销课题的处理，收回已拨付资助经费。

3. 各高校要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积极申报课题，把立项课题列入科研规划，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并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确保研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申报者填写《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按申报书要求填写相关内容。

2. 各高校按照要求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。申报书、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需加盖学校党委公章，于2025年2月7日前将纸质版寄送至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 hbwlshz@ysu.edu.cn（以WORD版提交，以“研究课题+高校+第一作者姓名”命名）。

3.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、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将组织专家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课题评审，对立项课题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，不定期组织专家通过评估项目报告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抽查，对于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或未能按期、按质完成建设目标的，将予以撤项。

4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曹泽众 0335-8080315

邮寄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438 号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308 室

邮编：066004



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



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

2024 年 12 月 30 日